

本署檔號
OUR REF: EP76/M3/5 Pt.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EA
電話
TEL NO.: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2834 5648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傳真 : 3529 283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何慧菁女士

何女士：

討論本地立法規管含微膠粒產品使用及銷售的事宜

感謝你11月28日致環境局黃錦星局長的函件，有關郭偉強議員就環境保護署（本署）即將進行微塑膠顧問研究的查詢，我獲授權代為回覆。

黃局長在2017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指出，為探討微塑膠對香港環境的影響，以及了解現時國際間在禁制含微塑膠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具體詳情和實施方式等，本署將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包括收集本港持份者如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生產商及銷售商和美容業界等對規管含有微塑膠產品的意見，以制訂適用於香港的規管方案建議。本署現正籌備招標的相關工作，預計會在2018初展開為期約一年的顧問研究。

本署會密切注意其他國家就含微塑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品的相關立法規管發展，及上述研究的結果，以決定適用於香港的規管方式。在進行研究期間，本署亦會聯絡業界鼓勵它們以自願方式停售含有微塑膠的個人護理及化妝品，及鼓勵消費者採用其他替代品取締微塑膠，以減少此類產品進入海洋造成污染的機會。

環境保護署署長

(羅芷茵



代行)

2017年12月15日